**滁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科技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科资〔2021〕10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研究经费允许使用“包干制”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包干制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新增的“包干制”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1）并提交科技处备案，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第四条  “包干制”是指对项目扣除管理费后的其余全部经费进行包干使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办公费、复印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项目研究需要的合理支出。

经费使用不得列支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不得与该项目科研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冲突，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不得列支版面费的规定;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优青项目绩效支出不超过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规定。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且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管理费用参照《滁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政研〔2017〕6号）执行。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和科技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八条  项目结项后的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原项目团队申请结转，则优先考虑其科研需求。

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未通过结项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项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自发布之日后立项的相关科研项目及发布之日前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包干制的项目，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滁州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执行期 |  | 项目经费 |  |
| 所在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项目立项部门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本承诺书经科技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到财务处直接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